

枣环许可字〔2025〕26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枣庄市山亭区熊耳山天然野生茶场
熊耳山智能化循环肉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枣庄市山亭区熊耳山天然野生茶场：

你公司报送的《枣庄市山亭区熊耳山天然野生茶场熊耳山智能化循环肉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新建，位于枣庄市山亭区桑村镇贾庄村东侧，占地 27200m²。主要建设内容：12 栋鸡棚、1 座鸡粪暂存间、1 座办公楼、1 座污水处理站及水池、1 座病死动物暂存间、1 座消毒间、1 座危废暂存间，配套建设其他公用、辅助、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存栏 66.672 万只肉鸡，年出栏 400 万只白羽肉鸡（年出 6 栏次）的养殖规模，使用空气能系统供暖。项目总投资 10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0 万元。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带来的

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减免。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角度，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落实《关于印发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直部门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精简版）〉的通知》建筑工地扬尘治理要求，工地扬尘防控须达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采取作业场地围挡、围护、运输车辆密闭并冲洗、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重污染天气时按要求停止土方等产尘环节施工作业。使用符合尾气排放要求的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各类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按要求处理施工生活污水。建筑垃圾定点堆放做好防雨防尘，按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妥善处置。夜间（22:00-6:00）禁止高噪声设备施工。施工完成后，尽快按绿化方案恢复植被。建设期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严禁违规作业。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引入生物除臭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NH₃、H₂S排放速率、臭气浓度须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标准。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措施。鸡舍定期喷洒除臭剂并安装通风换气扇，增强车间通风、加强养殖区域绿化。鸡舍恶臭气体收集后经生物除臭塔处理，鸡粪暂存间喷洒除臭剂、暂存间密闭，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引入7#鸡舍生物除臭塔处

理。厂界 NH₃、H₂S 无组织排放须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臭气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标准要求。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规范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及污水暂存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鸡舍冲洗废水、湿帘排水、空气能系统排水一起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调节池+气浮+水解酸化+A²/O+沉淀池+消毒”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地作物”水质标准后，灌溉期用于旱作农田灌溉，非灌溉期存入暂存池内，待非灌溉期结束后，通过泵站送水方式进行农田灌溉。所有废水不得排入外环境。

(四)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粪污暂存区（堆粪棚）、污水处理站、水喷淋处理区域、危废暂存间、污水管道等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防渗、治污措施建设，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五)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风机、泵类采取隔声、减振、密闭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2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

(六)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病死鸡暂存于病

死鸡暂存间，委托枣庄滕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单位进行处置；鸡粪日产日清，鸡粪、饲料残渣外售沃地丰生物肥料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山东隆腾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综合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处置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医疗废物采用医疗废物专用收集袋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三级风险防控体系，设置一个 500m³ 的事故水池，并配套建设事故废水导排系统及截止阀。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应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建设 1 处地下水监控井，加强对地下水水质的监控，及时发现事故并预警。严格落实土壤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质不得进入土壤环境。排气筒建设规范的永久性采样平台和监测孔。落实监测计划要求，定期进行监测。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备案，设立事故应急处理队伍，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演练，切实加强事

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九）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4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抄送：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4日印发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